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 现代化协调发展的内在机制

——基于对华北一个村庄的案例研究

熊春文 肖维娜

(中国农业大学 人文与发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083)

摘要: 实现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产业兴旺是首要和重点工作,治理有效是基础和保障工作。然而聚焦到农村现实发展,产业兴旺和治理有效却有可能构成一对矛盾,贯穿于乡村的各个领域,相互作用、共同影响,制约着乡村振兴的整体推进效果。以华北地区某薄弱村C村为案例,试图对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协调发展的内在机制进行分析。研究发现,通过经济能人担任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重塑了乡村治理共同体;通过基层组织带领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打造了乡村利益共同体;在政治引领和制度保障下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共建了乡村合作共同体。在乡村治理、利益和合作共同体的协调推进、共同作用下,乡村社会多种碎片化要素有机联结于乡村发展共同体,在“互构互嵌”中集体经济日益得以巩固,乡土社会自治能力和治理效能逐步提升,产业兴旺与乡村治理在有序、有效、有力中实现高水平协调发展。

关键词: 乡村振兴;农村集体经济;乡村治理现代化;协调发展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7465(2025)05-0025-14

DOI: 10.19714/j.cnki.1671-7465.2025.0062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回顾

(一) 问题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乡村振兴提出了全新要求,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核心,是乡村高质量发展的首要和重点任务,也是解决农民收入低下、农民弃农进城及城乡发展失衡问题的关键所在。进入新时代,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实现产业兴旺的重要基础,产业兴旺是促进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发展的重要举措,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是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经验之一。持续发展乡村产业,夯实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才能切实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带动乡村全面振兴。

乡村治理是乡村振兴的关键环节,关系到农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及农村社会稳定。社会治理的基础在基层,薄弱环节在乡村。乡村振兴,治理有效是基础^[2]。与城市相比,农村在

收稿日期: 2025-02-24

基金项目: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助“乡村振兴背景下村干部培养体系研究”(GYC2023009)

作者简介: 熊春文,男,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肖维娜,女,中国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农村现代化既包括“物”的现代化,也包括“人”的现代化,还包括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3]。乡村治,社会安,国家稳。乡村治理的现代化直接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持续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城乡利益格局深刻调整背景下,农村社会面临结构转型与诉求多元化挑战,亟待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实现农村基层有效治理,激发乡村振兴“新活力”,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是重要手段。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是根基保障。

实现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协调发展是乡村振兴的理想状态,也是新时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战略目标的具体实践。然而聚焦到农村发展现实,往往面临产业兴旺和治理有效的内在矛盾,这种矛盾关系深刻影响着乡村振兴的整体成效。村民自治实践中,经济能人治村与政治精英治村作为两种典型的治理模式各有优劣。经济能人模式虽能带动产业发展,但其资源优势易转化为权力垄断,导致乡村内部治理公共性走向瓦解,甚至滋生“精英俘获”等权力异化现象。政治精英模式虽能维持村庄公共秩序稳定向好,却常因治理主体资源动员能力不足而制约村庄经济发展。由此可见,乡村振兴中产业兴旺与治理有效的协同发展是一个需要长期探索的实践过程。理论上来看,产业兴旺和治理有效分属乡村经济和政治发展领域,有着相对独立的逻辑;现实上来看,二者相互影响,无法分割,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鉴于我国乡村地域差异显著、乡情村情复杂多样,亟须通过实际案例分析揭示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协调发展的内在机制。

(二) 文献回顾

本文关注的农村集体经济,是农民通过加入多种形式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土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实现家庭承包经营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有机结合,从而开展农村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的一种公有制经济。乡村治理现代化是乡村治理体系的升级形式,通过将承担乡村治理核心任务的多个部分组织起来,并将制度资源、经济资源、技术资源等嵌入乡村治理的全过程,从而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近年来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整体向好,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和影响乡村治理效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立足共同富裕的宏伟蓝图,发展固化缓慢、人才支撑不足、外部依赖性强等现实困境仍有待突破。制定发展规划、构建风险防范机制、科学确定收益分配等路径可以优化集体经济发展^[4],加强改革试点工作、做好产业引领、提高集体经济发展要素供给水平等措施亦可促使集体经济做大做强^[5]。乡村治理领域,基层党建、新乡贤和农民主体组成了“一核多元”的治理主体力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党建引领,推动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向现代化转型^[6];新乡贤作为乡村社会中的返乡精英,通过其情感、身份和治理嵌入参与乡村治理的过程^[7];农民主体则促进乡村治理有效实现,不断筑牢乡村治理的基层基础^[8]。推进移风易俗、构建良好乡村秩序和探索乡村管理体制等构成了村庄有效治理的重要内容,乡村治理效能可在数字赋能、系统性建设、“三治融合”及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实践中得到切实提升。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乡村治理具有内在关联性。集体经济通过增强“造血功能”解决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对财力投入大量、持续的需求,为乡村高效能治理强基固本^[9];通过形塑治理权威、强化治理资源和丰富治理形式,增强治理主体的治理能力,缓解村级组织治理弱化现状^[10];乡村治理的物质基础在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中得以夯实,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得以实现^[11]。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根本属性决定了农村集体经济是我国乡村治理基本框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能力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求,

成为农村治理有效的前提和基础^[12]。找回集体经济的“潮流”则夯实乡村社区公共财力,重塑乡村社会秩序与文化,进一步增进乡风文明和治理有效^[13]。

学界单方面对农村集体经济和乡村治理的研究涉及多个学科且较为深入,对于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现代化之间的关系也有一定的探索,但总体上看研究成果仍较为单薄。当前研究主要聚焦于农村集体经济提升乡村治理,或是乡村治理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对于二者之间的复杂互动及协调发展的内在机制还有待深入探讨。

本文的研究材料来源于对一个国家级贫困村L县C村脱贫致富并实现村庄有效治理的跟踪调查。C村总面积27平方公里,户籍人口182人,常住人口110人,劳动力50人。C村曾经年人均纯收入不足2300元,如今在一系列治理下其2023年人均年收入2.45万元,被评为“全国文明村镇”,其有机农业扶贫模式也作为全国三个典型案例之一亮相“中国扶贫国际论坛”,并入选世界银行“中外减贫案例库及在线分享平台”。我们试图借助C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历程,解释在国家政策、资本下乡、乡土社会自身传统等因素综合作用下,一个先天资源并不丰厚的村庄是如何实现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协调发展,从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实现。

二、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协调发展的生成机制: 重塑乡村治理共同体

随着乡村多元共治治理格局的形成,基层政府、企业、自治组织、村民、社会力量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共同在乡村治理场域内形成新型治理机构即乡村治理共同体,对乡村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乡村治理共同体通过多元参与者之间的协同合作,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以提升乡村治理的有效性,在促进乡村社会经济提升的同时实现乡村和谐与可持续发展。重塑乡村治理共同体作为实现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协调发展的生成机制,其核心逻辑在于打破当前乡村社会面临的“主体空心化”和“价值缺失化”困境。C村作为规模较小、经济落后的村庄,通过选任经济能人任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积极争取外部资源优势,并通过“苦口婆心”的精神贫困治理,利用重构权威和认同培育将参与乡村发展的组织、农民、资源等分散主体聚集起来,重塑协同行动的乡村治理共同体。既适时抓住政策红利,又充分发挥村庄综合优势,完成了一系列利于乡村治理共同体形成的前端治理,为村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 重构权威: 经济能人任基层党组织带头人

随着国家工业化程度逐渐提高,城乡二元结构下的经济势差导致农村劳动力持续外流,农村人口结构和规模进一步失衡,青年人才匮乏和老年人比重较高等“空心化”问题突出,乡村“无人来治、无人振兴”的“主体空心化”困境严重制约着乡村治理共同体的形成。在现代化浪潮冲击下,传统乡村社会网络渐趋解体,血缘地缘纽带弱化、长老权威式微致使乡村治理主体缺位。基层组织引领功能弱化和农民参与集体行动意愿降低,“组织悬浮”和“群众疏离”现象严重影响了乡村各项战略的实施效果。C村选择任用经济能人担任村党支部书记,通过重构组织权威引领重塑乡村治理共同体,增强基层党组织号召力,带动农民主体性作用发挥,以突破乡村发展困境的第一道治理屏障。

当前我国农村呈现“一核多元”治理格局,基层党组织具有先进性和引领性,是治理主体的关键所在,也是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在乡村社会中拥有核心权威。从国家制度赋权出发,基层党组织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末梢,承担政策执行与资源分配职能,具有法理型权威。植根于乡村社会内生认同,基层党组织依托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与人情网络,形成传统型权威。这种双重权威属性使基层党组织成为连接国家与农民的关键

枢纽,既确保国家意志在基层的贯彻,又保持与乡土社会的有机衔接,维系着乡村社会秩序,促进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是基层治理的重要政治力量,其领导力直接决定基层治理效能和乡村振兴进程。然而,当前乡村发展治理主体内外消解困境对基层党组织带头人的选任提出了挑战。内生主体方面,在村村民因追求更高非农收入而持续外流以及留守群体能力有限,难以对乡村进行有效治理和振兴实践。外源主体方面,驻村帮扶队伍、大学生“村官”及企业人士等外来“新村民”对村庄归属感不足,难以作为稳定补充力量参与到乡村建设全过程。

作为本村经济能人,王某基于乡土情怀主动返乡任职。曾经C村“光秃秃的山上,破烂的房,穷苦的人儿走外乡”,村庄内生发展动力受限,面临“不知如何发展”的困境。2013年,L县推动企业工商资本下乡,王某个人的闯荡经历,促使他萌发把握政策机遇,争取工商资本在C村发展旅游业的想法。得益于早些年王某带领大家进行生态环境治理,C村虽然贫困,但自然生态资源优势明显,发展有机农业和生态旅游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2013年工商企业资本顺利落地,C村开始作为有机生态旅游试点进行开发,村子也首次享受到村庄治理后带来的福利。

选任经济能人担任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既保留了传统乡情伦理关系连接点,又重构了党组织的核心权威。能人党员因其双重身份,受到基层党组织和村民的双重认可,成为基层党组织支部书记的首要人选。在乡村能人中,鉴于经济能人丰富的个人阅历、卓越的经济实力以及优秀的管理才能,村民对其既有熟人社会带来的道德信任,又有经济社会带来的利益信赖。经济能人深谙乡土社会运行逻辑,能够巧妙地将自己丰富的市场经验和资源整合能力运用到基层党组织经济引领力和治理效能发挥中,实现现代治理理念与传统乡情伦理的融合,既保持与村民的情感纽带,又推动治理方式现代化转型。通过经济能人的动员,村庄内部资源与外部资源有机对接,为村庄争取外部支持的同时,也唤醒村庄的内生发展力量。多元利益主体聚合于实践,成为以促进产业兴旺和集体经济发展为共同目标的乡村治理共同体,不断释放乡村发展与治理合力。这种情感连接与以发展为目的的有机统一,重构了基层党组织的权威,既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又确保了乡村社会在转型过程中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兼具创新性与包容性的领导力量。

(二) 认同培育:精神贫困治理成为破题之举

精神贫困构成乡村治理的深层障碍,安于现状、事不关己、思想保守、精神世界发展能力不足是其重要表现。农村环境相对封闭,农民缺乏主动改变生活现状的动力,同时由于自身认知的贫乏,难以探索切实的路径来实现个体主观能动性的有效提升。这就需要对村民进行发展认同培育,激发农民作为农村发展主体作用的发挥。

当前乡村治理面临农民主体意识薄弱与参与动力不足的双重困境。由于缺乏共同体意识下的自治观念,村民与集体间无利益关联驱动。村民人心涣散,更多注重个人自身利益,部分村民将乡村建设视为“上面的事”,没有作为村庄主体支持乡村发展的主动性与能动性,也就无法释放发展动能。对村民进行发展认同的培育,实质上是通过价值引导和能力建设,使村民形成对村庄发展道路的理性认知、情感认同和实践自觉,从而为乡村发展提供深层精神动力。具体而言,发展认同培育能够破除传统小农思维的局限,帮助村民建立主体发展意识,使其转化为乡村振兴的能动主体。这一过程通过弥合不同群体间的认知差异提升治理信任度,进而优化公共政策执行效率。乡土社会中将发展认同培育融入村民日常生产生活,既注重基层党组织的示范引领,又强化村民的能力建设,既保持乡土文化的根基,又融入现代发展理念,最终形成内生于乡村社会的发展认同体系,使村民在“参与式培育”中滋生出有利于乡

村发展的持久精神。

C村作为旅游试点进行开发时需要拆除村民旧房,改造村庄,而部分村民担心个人利益受损拒绝改造。作为基层党组织的带头人,王某始终坚持“村子只有通过改造留住人,才能焕发新生,如果谁不配合这次改造,谁就是村子的千古罪人。”最终通过王某“苦口婆心”的多番劝说,村集体在尊重村民诉求与平衡村庄整体规划的基础上,最终实现了集村民利益、集体利益和社会资本利益为一体的治理共同体构建,不仅顺利推进村庄改造,更为集体经济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C村通过“有机农业+生态旅游+美丽乡村”模式打造有机社区,依托良好生态资源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如今,C村全域有机农田整齐连片,青山环抱的有机社区住宅错落,村民家中现代化设施齐全。在本村就业,不仅村民收入不低于外出务工,而且能兼顾家庭完整,本土劳动力“回流”格局逐渐显现,吸引年轻人返乡创业的步伐也在加快。

王某2021年被评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2022年当选“党的二十大代表”,并荣获“中国最美村镇十周年乡村振兴带头人”称号。作为经济能人,其在回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后,成为兼具经济带富和政治领航双重身份的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为村庄发展注入新的思路,也给村民带来了新的发展观念和发展动力。随着社会变迁,传统农村的伦理关系发生改变,能人权威逐渐替代长老权威,引导村民形成利他互助行为以及维持乡村社会内生秩序。从乡村熟人社会的维度出发理解王某的行为逻辑,其对政策和市场的洞察促使其在引领村民走向共同富裕和推动乡村治理中树立起能人权威。同时,王某作为本村村民,担任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时能人权威的发挥更具利他性而非利己性。这种利他性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王某充分利用凝结亲缘和地缘关系的熟人社会规范,不断引导村民摒弃个体自利的观念,化解个体利益与村庄公共利益的冲突,培育村民对村庄发展的认同,提高村民参与乡村可持续发展的协作意识;二是王某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紧跟政策步伐,对村庄发展进行长远规划,突破制约C村发展的障碍因素,在作风正派和办事公道中带领村民脱贫致富。因此,C村实现了能人为乡村带来有效治理的同时,并未出现精英俘获的局面。基层组织、原子化村民和乡土社会在协调互动中重塑了乡村治理共同体,更为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人员和环境两大内生动力。

三、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协调发展的保障机制:打造乡村利益共同体

乡村生活集自然、社会与经济于一体,乡村发展能否走向成功,兼顾各方利益、打造乡村利益共同体至关重要。乡村发展需构建利益保障机制来平衡内外部资源,协调各主体权益与乡村整体发展,确保政治、经济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C村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呈现政治过硬的治理现状,通过成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方式对集体产权制度进行改革,打造乡村利益共同体,以求促进村集体经济的发展。C村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采用集体资产量化、“五股分红”股权设置、股权静态管理等措施,完成了打造乡村利益共同体明晰产权、复合激励和管理优化的过程。

(一)明晰产权:集体资产量化有序盘活资产资源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明晰产权具有基础性、关键性作用。产权界定清晰是激活农村资源要素的前提,通过集体资产量化,抽象的“集体所有”转化为具体的“成员共有”,集体产权转化为可交易、可增值的具体权益,解决了长期以来传统集体所有制下“人人所有、人人无份”产权虚置、资源缺位问题,为资源市场化配置奠定了制度基础。有序推进集体资产量化,能够有效激活农村土地、厂房、自然资源等要素的市场价值,既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又促进资

源优化配置,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产权基础。农村集体资产的量化是对界定为属于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共有资产,按照一定标准,采取股份的形式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进行明晰产权的过程^[14]。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集体资产量化范围主要呈现三种实践类型(表 1)。全面型涵盖资源性、非经营性和经营性资产,以求保证农村集体资产的绝对完整性,从而进行彻底改革;收益型重点量化经营性资产及高收益资源性资产,暂缓无经济回报的非经营性资产量化;基础型则仅纳入可直接产生收益的经营性资产。C 村将经营性资产及可转变为经营性资产的资源性资产列入量化范围,非经营性资产只做登记暂不量化,进行治理能力范围内较彻底的改革,以助推盘活所有能带来收益的村集体资产,更好地发展村集体经济。

表 1 集体资产量化范围

资产类型	资源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	经营性资产	量化缘由
全面型	包含	包含	包含	保证集体资产绝对完整性,进行彻底改革
收益型	包含	不包含	包含	分门别类清产核资成本高,土地等资源性资产收益大
基础型	不包含	不包含	包含	资源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收益较小

当前集体资产量化需要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在确保农民权益的前提下,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利用。从 C 村的经验可以得出,在打造利益共同体时应根据现实情况,从整体层面出发,进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要综合考虑村庄经营管理等实际工作是否处于起步阶段,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是否有待提高。在避免出现村集体资产和资源流失损坏的同时,尽可能实现集体资产和资源的保值增值,以期实现盘活之后的资产和资源能够为村集体带来更多收益。

(二) 复合激励 “五股分红”保障收益分配公平

集体产权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股权设置和管理,这直接关系到集体成员权益的实现,也是利益共同体减少纷争的处理机制。股权设置机制的实质是通过系统性的制度设计,构建乡村利益分配中多维复合激励系统。

集体股的设置具有多重意义:治理层面为村民自治提供了稳定的公共财力支撑,避免完全量化分配导致的治理能力弱化。发展层面为乡村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蓄水池”功能,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公平层面通过二次分配调节初次分配差距,保障弱势群体基本权益的同时维系乡村利益共同体凝聚力。然而,集体股的设置也存在潜在弊端,如过高比例会削减村民分红影响个体积极性,权责不清易滋生腐败现象,改革不彻底资产流通受限降低配置效率,行政力量的过度介入抑制集体经济发展要素活力等。因此,集体股设置需要兼顾保障集体功能与释放个体动能,最终实现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C 村采用“分红”制度即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福利费和成员分红的形式^①,取代集体股设置,从而避免了集体股中集体资产归属不清、利用不透明的问题。这种方式既做到了产权明晰,也保证了集体经济组织拥有足够资金为成员提供公共服务,最大限度保障农民权益。

个人股股权设置是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激活个体动能的核心制度安排,“确权到人、量化到户”,抽象的集体成员权转化为清晰可交易的财产权。通过“按股分红”的市场化分配机制,成员权益与集体经济发展绩效直接挂钩,形成强烈的激励效应。科学的个人股设置要处理好保障与发展、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既确保基本收益权,又鼓励资源优化配置,激活个体积

^① C 村合作社经营性净收入原则上按照提取公积金的比例不低于 20%、提取公益金的比例不高于 10%、提取福利费比例不高于 10%、成员分红比例不低于 50% 进行分配。

极性亦维护集体统筹能力。切实将村民从乡村利益共同体的“旁观者”转变为实际的“参与者”和“受益者”，为集体经济发展注入持久活力。C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设“五股”（表2）。

表2 C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五股”设置

股份类型	依据	功能	属性	占比
人口股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集体经济的保障功能	保底	70%
劳龄股	成员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劳动的时间及贡献	村民对集体经济发展的贡献	激励	20%
奖励股	对集体发展有特殊贡献	激励特殊贡献村民	激励	2%
土地承包股	成员承包的土地	体现土地资源要素的权益	调节	5%
机动股	预留动态调整,不参与年底分红	保持股权结构的灵活性	调节	3%

“五股分红”股权配置兼顾差异化设计,构建了一个多维复合激励系统,既守住公平底线,又激活要素活力,使乡村利益共同体既具有包容性又保持发展动能。人口股确保每位村民享有平等的集体收益权,防止年龄、劳动能力等个体差异导致的基本权益缺失,通过普惠性分配强化村民对集体经济的归属感,减少因利益分配不均引发的矛盾。劳龄股和奖励股实现效率驱动,不断激活个体能动性。土地承包股和机动股平衡资源要素权益、促进长期资源优化的同时,预留调整空间以适应人口变动和政策演进。“资产变股权,村民变股东”,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之间的紧密利益关联通过共同利益纽带得到加强。“五股分红”既保障了基础性分配公平,又在承认要素贡献差异中强化了能者多得的导向,实现了公平激励、效率激励和行为激励的复合效应,最终使乡村利益共同体走向市场经济的效率逻辑与乡村社会的公平诉求的有机统一,形成良性发展循环。

(三) 管理优化: 静态管理带来高治理效能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特殊的社区性,因此股权管理实行动态管理还是静态管理需要进行探讨。动态管理是基于人口实际变化的情况,每间隔一定年限进行一次股权调整^①,其目的在于不断满足变动后享股成员的实际需求。这种模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运行中保障了新增成员的权益,但一定程度上会产生负面影响,如频繁股权调整带来总股份价值变动,不利于外界投资组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价值衡量。例如,当享股成员死亡或离村时,会提前流转自己的股权份额以获取经济利益,导致总股权“只增不减”,现有股权价值变相降低,同时受利益驱使的投机心理也不利于乡风文明建设和乡村治理效能提升。

股权静态管理则通过固化成员权益与简化治理流程,保障村民经济利益,显著提升基层治理效能。C村合作社实行股权静态管理^②,旨在降低股权调整频率,确保经济发展持续性。这种模式既节约了管理成本,又保障了集体成员的利益,有利于维持集体股权稳定,减少股权纠纷,提升治理效能。尽管股权静态管理可能会造成财产性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问题,但其更多体现了合作制集体经济组织中公平的需要,在实现公平的同时兼顾效率,已然是目前保障集体成员利益不受损的最佳方案。随着时间推移和代际更迭,如何实现新增人口分配公平也许会变成股权管理面临的新问题。此外,股权退出和转让关系着农民财产权利的实现,C村成员的股权经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会批准可以在本组织内部依法继承、转让和赠予,但不得退股提现。这种股权内部转让的方式具有相对封闭性,虽然阻碍了外部优质资本进入村庄内部参与集体经济的运行,但保障了集体成员的权益,防止外部资本控制集体资产,在C村这种“家不大业不大”的村庄,提升了其可持续发展能力。

① 股权动态管理通常按照“生增,死减,入增,出减”的原则进行调整。

② C村合作社股权静态管理实行“四不”原则,即“生不增,死不减,入不增,出不减”。

随着我国农村集体资产总量不断增加,农村发展和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物质基础逐渐增强。然而,在农村社会和经济结构深刻转型的背景下,集体资产产权归属不清晰、权责不明确、保护不严格等问题日益凸显。这严重侵蚀了农村集体所有制基础,影响农村社会稳定。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有效保障农民财产权利,是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内在要求,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重大举措。C村通过基层组织领导下的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彻底盘活集体资产,多元主体在利益共享机制的保障下形成了多元共享的利益共同体,保障了各方的利益诉求,也为村庄集体经济发展获得了坚实基础。

四、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协调发展的实践机制: 共建乡村合作共同体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多种社会力量作为外源式帮扶力量不断涌入乡村发展,工商资本便是其中之一,如何发挥资本下乡的建设性力量是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与理论命题。资本下乡需要兼顾满足工商资本的获利需求和坚持农民主体性^[15],因此基层治理中必须处理好下乡资本与农民利益的关系,助推经济发展、实现乡村振兴。C村产权制度改革后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全域有机社区开展村企合作,发展有机旅游业和有机种养业,村干部、村民与外来资本在合理利益规则下形成合作共同体。乡村合作共同体在“农民+合作社+公司”的融合共生机制中通过经济合作产生治理需求,在“以‘社’为媒”土地流转经营新机制中通过治理优化反哺经济发展,实现了专业合作社治理下的资本与农户协同合作发展。

(一) 融合共生: “农民+合作社+公司”的有机社区新探索

确保农民在保有土地生产资料和居住家园的基础上实现增收,是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前提。在政府主导、企业牵头、基层党组织引领和农民参与的过程中,C村走出了一条协同发展的致富路,推动有机农业向多元化、综合化方向发展,开辟了贫困山区依靠绿水青山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C村新型集体经济的创新之处在于,一方面探索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下“农民+合作社+公司”的集体经济合作新模式,另一方面因地制宜打造“有机生产、有机社区、有机社会”三位一体绿色理念引领下的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

通过基层组织领办合作社,借助产权整合使资源变资产、农民变股民。在大国小农国情背景下,小农户以家庭经营体制为基础,并不具备自发走向农业现代化的能力,其在非自愿的情况下高度介入市场环境更凸显其弱势地位。合作社作为一种新型经营主体,有望为农民组织化道路中保障农民利益提供新的实践思路。根据领办人的身份特征,合作社可以划分为大户领办、村干部或村委会领办、企业领办和供销社领办等模式^[16]。C村作为典型空心化村落,在资本下乡背景下最适合村委会这一基层组织领办合作社模式。首先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现资源资本化;继而组建全体村民参与的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推动资产股份化;最终引入J有机农业综合开发公司转型资本,形成以农民为发展核心、合作社为发展主体、公司为发展龙头的合作模式。这一模式既激活了闲置资源、整合了分散资本,又保障了农民权益,在兼顾三方利益下集体经济表现强劲发展动力。

通过产业融合,促使乡村产业价值链延伸。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要想实现长远发展,必须跳出传统乡村经济发展模式的束缚,用新发展理念构建新的乡村发展格局,走向多元化实现形式,充分释放多样化资源优势。在“农民+合作社+公司”的发展模式中,C村带领村民恢复和改造了700余亩耕地,按照有机标准和J公司规划发展有机种养业,并以有机农业为基础,通过党组织协调、企业投资进行整体村庄改造,建设新型农居、实现居住改善的同时发展乡村旅游业。在有机农业和乡村旅游的产业融合中,“生产—加工—旅游”的乡村产业价值链得以

延伸。

利益联结保障农民收益与平衡资本回报。同样是借助合作社的力量,C村完成了资本与农户的协同发展,并通过三层分配模式实现利益联结,有效保障了不同层面的利益共享。在初层分配中,合作社和公司签订合同,公司用工优先雇佣村民,村民以公司员工身份深度参与有机种植、旅游服务等乡村产业链的各环节,获得稳定的工资性收入,这种“产业工人化”的转变使村民收入结构发生根本性改变。在二层分配中,合作社作为农民利益代言人,与J公司协商利润分成,建立了精细化的利润共享机制,村民安置房承接的民宿和餐饮两部分收入,60%作为经营费用由公司扣除,其余交给合作社作为盈余分配给社员即村民。在三层分配中,集体经济收益用于村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整体福利。梯次递进的利益联结体系既确保了即时收益的公平获取,又保障了长远发展的公共投入,形成了个人利益与集体福利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通过契约化合作约束资本行为的同时防止农民利益受损。以村委会领办的合作社作为代表农民集体的组织,与企业资本商定集体经济开发项目的利润分成和价格约定,保障了农户作为在合作项目中出资比例较低的弱势群体拥有公平分配集体经济收益盈余的权利。同时,村委会领办的合作社作为同企业直接打交道的经营主体,在自治中因情施策化解工商企业资本项目落地时来自原子化村民和乡土环境的阻碍,以保障资本实现预期收益。得益于合作社,资本在C村并没有将农民排挤出农业生产领域,挤占农民既有生存空间,也没有为了逐利而进行无序、破坏性开发,而是形成了良性合作关系,助力村庄可持续发展。

(二) 以“社”为媒:土地流转经营的新型治理方式

土地经营分散严重限制了农业生产区域化发展,也限制了农村集体经济做大做强。随着农业现代化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开始尝试有序流转。在此过程中,企业资本和农户资源的有效整合直接决定着农村产业发展水平。

以合作社为媒介,实现了从“雇佣关系”到“合伙经营”的土地整合与权责重构。合作社作为村集体的联合体,比小农户拥有更强的应对土地流转中各类问题的能力。C村村民将全村1100余亩承包土地都流转给有机农业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又将其中700余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J公司。在发展有机农业合作初期,农民与公司的关系体现为“雇佣关系”。一方面,村民们通过土地流转从J公司取得流转收益;另一方面,J公司在流转的土地上开展有机种养项目,公司和专业合作社按照70%和30%比例进行利润分红,村民以公司员工身份参与有机种养,获得劳务工资和有机农业项目盈余分红两项收益。然而,这种作为雇佣工人获取固定工资的“雇佣关系”,导致村民生产积极性低下,农业效益不佳。究其原因,是流转土地之后,村民从以前的土地经营者变成了公司的工人,资本与农民的关系实际为雇佣关系,农民即使“磨洋工”也可以获得稳定的工资收入,于是便对合作社和J公司产生了一定的依赖思想,缺乏工作积极性。农业生产环节持续性出现产量不高和质量较低的情况,致使有机种养项目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大资本投资生产模式下,农业生产经营长期处于亏损必将走向失败,最终也会损害农民的利益^[17]。

为了实现现有经济发展模式的可持续发展,C村开始探索经营机制的改革。改革后村民与公司的关系变为“合伙经营”,具体生产方式由以前的“土地经流转由公司经营,农民以员工身份参与种植获取工资”,变为“土地依旧流转给公司,合作社作为主体负责种植经营,农民以合作社成员身份完成合作社分配的产量指标的形式参与种植,保底收入的基础上多劳多得”。合作社作为公司和农民之间的中介桥梁,提前向公司支取土地流转费和保底工资,待收成之后合作社将收获的有机农产品抵给公司,作为对前期预支工资的偿还。改革后,2022

年C村有机种植项目已经由亏损转变为盈利,利润七十余万元。这一转变重构了各主体权责关系:合作社成为经营决策主体,负责组织生产和分配任务;企业退居服务支持角色,提供技术、设备和市场渠道;农民则从被动雇工转变为主动生产者,其收入与劳动成果直接挂钩。这种权责重构既保留了规模化经营优势,又通过“多劳多得”的激励机制有效调动了农民积极性,使有机农业项目在改革次年即实现扭亏为盈,充分体现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伙经营本质。

专业合作社作为利益联动下平衡各类要素的媒介,既避免了乡村振兴中“扶贫扶出懒汉”的现象,提高了经营效率,解决了农民内生动力问题,又保障了资本下乡过程中农村经济的良性发展,实现了基层组织、集体经济、原子化村民和乡土社会的协调互动,最终达成资本和农户的协同发展。在发展集体经济的过程中,村干部和村民不断探寻与外来力量形成有效的互动合作,积极成为发展的主动参与者,外来资本亦不断融入乡村发展,参与乡村共建共治。乡村内外力量,同合理的治理规则和利益规则一起结合成为乡村合作共同体,互嵌互促,既充分激发内部力量的能动性 with 创造性,又不断调动外来力量的参与性,二者在乡村合作共同体中走向长效互动与深度融合。经济能人引领重塑乡村治理共同体,政治引领打造乡村利益共同体,“双体并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共建乡村合作共同体,并推动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协调发展。

五、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协调发展的内在机理

通过分析C村强化基层治理、助推集体经济发展可以发现,在重塑乡村治理共同体、打造乡村利益共同体、共建乡村合作共同体的互动过程中,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实现了协调发展。这一协调发展的内在机制在于:一方面乡村治理共同体、乡村利益共同体、乡村合作共同体分别基于政治治理、内部经济整合和外部经济协作维度,在制度耦合、资源互通与主体协同中形成有机乡村发展共同体,共同推动乡村集体经济与治理现代化的协调前进;另一方面,通过乡村治理共同体、乡村利益共同体、乡村合作共同体的持续互动,农村集体经济和乡村治理现代化在互构互嵌中实现相互塑造、深度融合,最终走向双向协调发展。

(一) 协调前进 “三维共同体”的持续互动

德国社会学家费迪南·滕尼斯提出,“共同体”是持久的和真正的共同生活,是一种生机勃勃的有机体,其本质是关系的结合。血缘共同体是行为的统一体,逐渐发展分离为居住在一起的地缘共同体,进而又发展为精神共同体,在相同的方向上和相同的意向上相互作用和支配^[18]。马克思、恩格斯在讨论个人与共同体关系时指出,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自由。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每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19]。因此,带有地缘相近、共融共生、守望相助特点的中国传统乡土社会,乡村发展理应通过共治共享、互助合作的协同行动,促进乡村共同体中个体的发展与整体的繁荣。

首先,乡村治理共同体引领乡村利益共同体与合作共同体。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进程中,既存在着国家政策、下乡资本和外部资源等因素对乡村自治的干预和冲击,也伴生着弥散化、原子化村民的传统保守观念与现代化生产生活方式的冲突和融合。经济能人在治理共同体中凝聚影响村庄治理效果的多方要素,为组织建设村庄汇集力量,带来情感认同和观念更新的同时破解乡村社会发展力量分散的难题。其政治素养和党性修养能够有效避免乡村治理中基层权力异化,在兼顾人民生活和村庄社会需求下实现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利益。基于

此,村民主体地位得以发挥,各方利益矛盾得以协调,村民个人利益和村庄集体利益得以融合发展,乡村社会组织动员和联建联治能力较弱的困境得以解决。重塑基层党组织引领的乡村治理共同体为乡村发展打下坚实的政治基础,乡村利益共同体和合作共同体亦同步发展。

其次,乡村利益共同体支撑乡村治理共同体与合作共同体的可持续性。在整合村级资源的过程中,通过打造规则明晰的乡村利益共同体,将有利于乡村发展的多种资源和多元主体力量通过利益联结凝聚在一起,为乡村复苏奠定了内部经济基础。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乡村存量资产,提升要素配置效率,为后续村庄产业发展的规模效应和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找到出路。乡村利益共同体建立个人与集体利益的动态调节机制,形成治理、发展和增收之间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纽带联结,实现了产业兴旺且富有效能的乡村社会关系升级。在内部经济层面形成发展集体经济利益共生的有效嵌合格局,亦促使乡村社会形成个体情感与利益规则兼容的社会治理秩序。

最后,合作共同体稳定并巩固治理与利益共同体。以“原子化”形式存在于乡土社会的村民,其有限的自我组织能力无法对市场冲击作出有效应对。通过外引资金和内生产业的方式,不断扩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现村民就地就业与持续增收。工商资本天然逐利,要平衡企业利润与农民利益,破解逐利与小农生计零和博弈的发展难题,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造良好环境,并带动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再造,使得乡村合作共同体凝聚力和主体性在传统观念和现代要素之间得以发挥。同时,乡村合作共同体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创造性实践为原动力,将村民主观能动性 with 资本、技术、市场等要素集结在共建共享的乡村发展中,推动村庄经济发展与治理的良性运行。

(二) “互构互嵌”: 经济和治理的相互塑造与深度融合

经济与治理相互塑造形成渐进式互构。渐进式互构体现在“三维共同体”在制度设计和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累积性变革,这种互构不是一蹴而就的突变,而是通过持续的创新实现系统性的塑造与转型。在重塑乡村治理共同体阶段,通过重构组织权威奠定经济与治理的互构基础,实现基层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的政治引领,解决了治理主体虚化的问题。在打造乡村利益共同体阶段,产权制度改革成为经济与治理互构的核心动力。通过集体资产量化、股权确认、股份合作等措施,推进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彻底改革,实现了村民与集体的经济联结,在经济权益明确化中推动治理参与的常态化。在共建乡村合作共同体阶段,市场化机制成为经济与治理互构的加速器。集体经济组织突破村庄边界,与其他市场主体建立合作关系,必然要求治理规则超越单一村庄范围与单一主体,不断走向适应多场域与多主体的现代化转型,而集体经济也在这种转型中不断做大做强。通过“重塑乡村治理共同体—打造乡村利益共同体—共建乡村发展共同体”的递进互构,既尊重农村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又确保改革方向的正确性,在稳定与持续中推进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现代化相互塑造,最终走向协调发展。

经济与治理深度融合形成动态式互嵌。动态式互嵌表现为“三维共同体”在日常运作中的实时互动与相互调适,这种互嵌具有灵活应变、及时创新的特点,确保了政治与治理在发展中的协调同步。治理共同体与利益共同体的资源互嵌构成了经济与治理的基础性融合,这种互嵌建立了集体经济收益与公共服务的联结,利用资源形成了经济基础和治理效能相互转化的良性循环机制,不仅为更高层次的制度创新提供了物质保障,而且为其他共同体的发展奠定了信任基础。利益共同体与合作共同体的规则互嵌展现了经济与治理的发展性融合,这种互嵌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进程中通过“企业化经营+民主化治理”的混合模式,既吸收了市场规则的高效性,又保持了乡村治理的包容性。动态式互嵌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根据发

展阶段进行动态调整,体现了极强的适应性。它确保了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在实践中始终保持同频共振。通过实时的互动调适,“三维共同体”共建的乡村发展共同体能够及时应对各种内外部挑战,在深度融合中实现共同发展。这种互嵌机制既保持了发展的活力,又维护了系统的稳定,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持续动力和较强韧性。

概言之,村庄的碎片化要素在乡村治理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合作共同体的共同作用下,有机联结于乡村发展共同体之中。集体经济日益得以发展壮大,乡土社会自治能力和乡村治理效能稳定提升,村民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增加。促进乡村发展的政治维度、内部经济维度和外部经济维度之间达成和谐统一,形成稳定而有序的整体,产业兴旺与乡村治理最终在有序、有效、有力中实现高水平协调发展。其内在机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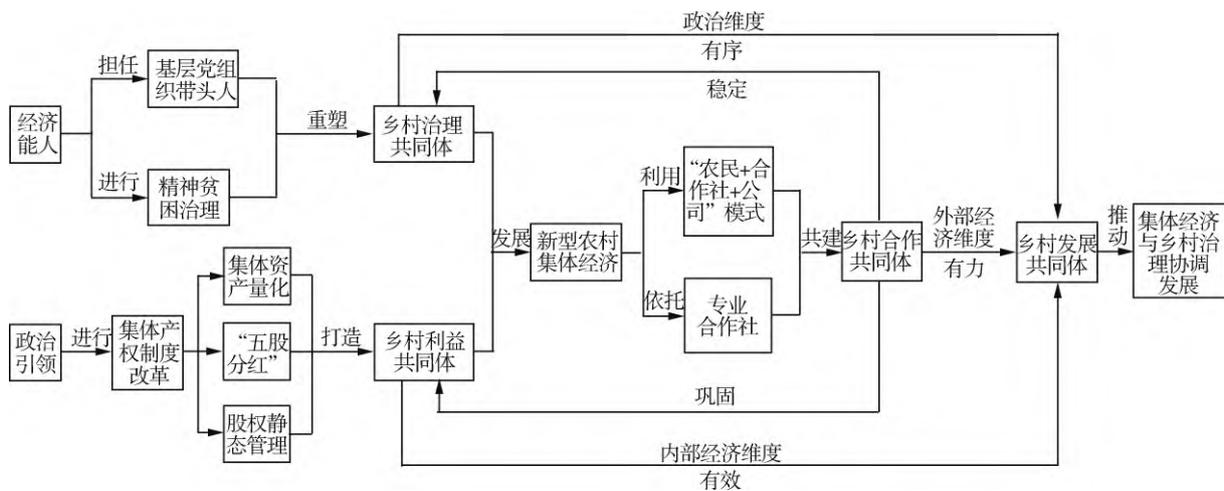


图 1 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现代化协调发展的内在机制

六、结语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兴旺与治理有效是两大重要抓手。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首要和重点工作,治理有效是基础和保障工作。我们力求产业兴旺与治理有效协同发展,但产业兴旺带来的治理失调与治理有效背后隐藏的集体经济薄弱制约着农业农村的现代化进程。本文分析了华北地区的一个薄弱村何以发展集体经济、促进基层有效治理的案例。伴随着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工商资本进入乡村,延长农业产业链,助力乡村旅游等非农建设,已成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20]。在下乡资本频曝“毁约弃耕”“跑路”“烂尾”等负面现象的情况下^[21],C村重塑政治乡村治理共同体,打造规则明晰的乡村利益共同体,实现产业兴旺的乡村合作共同体,最终促进繁荣向好的乡村发展共同体。协调发展作为新的发展逻辑,重点在于通过协同和整合发展过程中的多元参与要素,加强各分散要素之间的互动协调和联动发展,解决发展中的“碎片化”问题。C村的实践意义在于,与传统农村发展观念中过于注重农村集体经济的作用导致基层权力缺失,或只关注乡村治理效能导致经济发展停滞不同,C村通过基层组织、集体经济、原子化村民和乡土社会的系统、动态和多样的互动,构建了村庄发展共同体,产业兴旺和治理有效形成双重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不仅提高了乡村振兴的活力与效力,也提升了乡村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不同于西方公共管理领域中强调个人与组织、国家与社会等多元主体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治理概念^[2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下治理的概念是“治国理政”语境下的治

理^[23]。当前我国乡村治理主要集中在普及公共服务方面,然而经济发展滞后难以化解“空心化”难题。反之,若将乡村发展的焦点仅立足于提升经济水平,那么失去有效治理的乡村将陷入唯经济本位的无序状态。因此,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和乡村治理现代化协调发展的内在机制,构成了破解乡村振兴困境的关键路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C村案例可以为其他村庄乃至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带来一定启示。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1.
- [2]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5.
- [3]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277.
- [4] 倪坤晓,高鸣.面向2035年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内在逻辑和动态趋势[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68-77.
- [5] 韩育哲.乡村振兴背景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探析[J].贵州社会科学,2023(4):154-160.
- [6] 陈万莎,陈明明.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转型的实践路径——以烟台市党建示范区为例[J].探索,2023(4):100-114.
- [7] 丁波.嵌入与重构:乡村振兴背景下新乡贤返乡治村的治理逻辑[J].求实,2022(3):100-108.
- [8] 何得桂.新时代十年我国加强乡村治理的基本经验和重要启示[J].甘肃社会科学,2023(5):54-61.
- [9] 衡霞.组织同构与治理嵌入:农村集体经济何以促进乡村治理高效能——以四川省彭州市13镇街为例[J].社会科学研究,2021(2):137-144.
- [10] 丁波.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有效性——基于皖南四个村庄的实地调查[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53-61.
- [11] 张晓山.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夯实乡村治理基础[J].中国农村经济,2020(6):2-5.
- [12] 张晖.乡村治理视阈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J].广西社会科学,2020(11):51-55.
- [13] 吕方,苏海,梅琳.找回村落共同体:集体经济与乡村治理——来自豫鲁两省的经验观察[J].河南社会科学,2019(6):113-118.
- [14] 农业部经管司课题组,黄延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思考[J].农村经营管理,2015(1):25-28.
- [15] 王海娟,夏柱智.资本下乡与以农民为主体的乡村振兴模式[J].思想战线,2022(2):146-154.
- [16] 李文杰,胡霞.为何农民合作社未成为“弱者联合”而由“强者主导”——基于农民合作社组建模式的实现条件分析[J].中国经济问题,2021(2):59-67.
- [17] 李玉霞.“合伙人”制度:资本下乡的路径创新及其实践绩效[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2(3):360-367.
- [18]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张巍卓,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52-65.
- [19]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71.
- [20] 杨人豪,杨庆媛.资本下乡、经营土地与农政变迁——以成都市郫都区为例[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128-138.
- [21] 陈义媛.资本下乡的社会困境与化解策略——资本对村庄社会资源的动员[J].中国农村经济,2019(8):128-144.
- [22]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M].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5:2.

[23] 赵树凯. 乡村治理的百年探索: 理念与体系 [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4): 11-28.

(责任编辑: 李凌)

The Inner Mechanism of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betwee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nd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XIONG Chunwen XIAO Weina

Abstract: To comprehensively advance rural revitalization, industrial prosperity and effective governance serve as two crucial starting points. For achieving high-quality rural revitalization, industrial prosperity stands as the primary and pivotal task, while effective governance acts as the foundation and assurance. However,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development realities, industrial prosperity and effective governance can form a pair of contradictions that permeate all aspects of rural areas. They interact and jointly influence and constrain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efforts. Taking a poor village, C, in North China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delves into the internal mechanisms of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nd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t reveals that the village governance community is reshaped by economic experts leading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Through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spearheading reforms in the village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a village interests community has been established. Under political guidance and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a new type of collective economy has been cultivated, and a rural cooperative community has been constructed. Under the coordinated progress and mutual interac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interest, and cooperative communities, various fragmented elements in rural society are organically integrated into a rural development community. In the process of “mutual construction and mutual embedding”, the collective economy is increasingly solidified, the self-governance capacity and governance efficiency of rural society gradually enhance, and prosperous industries and rural governance achieve high-leve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in an orderly, effective, and robust manner.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Rur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Coordinated Development